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水平 5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8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9

（三）其他项目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20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21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 21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1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21

（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6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

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26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6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内，除非本上市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益中亘泰/股份公司	指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股份为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益中亘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erveChina Logistic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5629866W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2 幢 13 楼 A03 室

总部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0 号 8 层

总部邮政编码：200080

电 话：021-63090963

传 真：021-63090963-8001

互联网地址：http://www.servechina.com.cn/

电子信箱：IR@servechin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沈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市场化运作、跨区域经营、集团化管理的大型专业医疗机构非临床服务供应商，18 年来专业从事医院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送餐服务、导医服务、电梯服务、餐饮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人事托管等后勤支持管理服务。**2020 年 1-6 月，**公司服务 **134 家**医院，分布在全国 **71 座**城市，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有 **24,480 名**员工，每天为超过上百万的病人和医护人员提供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广泛的市场认可。

公司聚焦医院后勤服务领域，致力于成为全国一流的专业大型医疗机构非临床服务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丰富的医院后勤管理经验，形成一套专业完善的服务体系，同时始终坚持服务模式的创新，服务品质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2014 年开始，公司进入商业和公众后勤服务领域，公司形成以医院类客户为主，商业和公众类客户为辅的战略格局。2019 年，公司服务各类客户共 133 家，其中医院类客户 121 家、商业类客户 8 家和公众类客户 4 家。**2020 年 1-6 月，公司服务各类客户共 144 家，其中医院类客户 134 家、商业类客户 7 家和公众类客户 3 家。**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核心内涵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通过十余年来在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专业化、人性化、智慧化的服务。

（1）专业化的服务

医院后勤服务涉及的内容较多，服务的内容既有日常性特点，也有行业性

特征，行业缺少统一的行业标准，限制了行业有质有量的快速发展。针对行业痛点，2013 年，公司推出了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第一部规范化作业指导手册《医院后勤作业指导手册》；2017 年，公司结合多年的行业经验，进一步推出了涵盖环境管理、中央运送、工程管理、秩序维护和绿化养护 5 大服务模块的《医院后勤管理实操-目视化版》；同时，在公司担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医院物业服务企业联盟首届轮值主席单位时期，积极带领行业优秀企业进行多方研讨和学习，制定行业规范和编撰行业第一部大型理论书籍《物业管理指南》丛书，公司主编了《物业管理指南—医院物业》分册。公司将平淡和枯燥的实操和管理经验转变为易读、易记、易操作的标准化操作手册，极大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服务的普及，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

（2）人性化的服务

1）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服务更高效

2015 年，公司推出一站式服务模式，在服务项目中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24 小时*365 全天候服务，运用“医管家 4.0 医院智慧后勤系统”，通过智慧调度与数字监控实现医院后勤的智能管理。一站式服务中心能够进行智慧调度，降低人工成本，实现一个调度中心统筹多个院区资源，完成人力与物力集约化、有序化分配，同时结合环境管理、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秩序维护、导医服务等后勤服务模块，随时随地为医护人员及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实现了医院后勤的高效运转。

2）运用“三服务”服务理念

医院作为“救死扶伤”的公共场所，其整体环境氛围相对压抑，患者和家属心情一般较差。因此，为了实现能让医护人员放心工作，患者安心养病，家属舒心陪伴的医疗环境，公司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优质服务，给与人文关怀，使病患有良好的生理和心理体验。在人性化服务方面，公司推行“微笑大使”和“三服务”等服务标准，“微笑大使”服务核心理念是：“三米”微笑、“两米”问候、“一米”服务；“三服务”是指注重服务礼仪、服务形象、服务态度；通过上述服务理念和服务标准实现公司“3H”服务效果，即医院规范、酒店服务、家的温馨，在符合医院规范的情况下提供酒店式服务，让医护人员、

患者和家属体会到贵宾服务和家的温馨。

（3）智慧化的服务

为了提升医院后勤工作效率，加强医院后勤管理的透明化，公司在软件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创新服务内涵。公司以专业化和人性化为基础，融合现代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通过对后勤工作流程的梳理与再造，公司开发了符合医院后勤管理需求的“医管家 3.0 医院智慧后勤系统”，并进一步迭代到“4.0 版本”。医管家 4.0 系统已应用于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场景，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用户数达 4.57 万人，运送管理累计工单数达 2,347.63 万单；工程管理累计工单数达 387.13 万单；环境管理累计工单数达 62.53 万单；秩序维护累计工单数达 77.08 万单。

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述	已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申请中的专利[1]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研发开始时间	应用情况
1	医管家4.0医院智慧后勤系统	系统包含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环境管理、秩序维护、专项保洁管理系统、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等服务模块。“医管家4.0系统”能够对接医疗端信息窗口，实现工作量提前规划；利用3D建模技术实现人员定位与任务监控；定期生成不同维度报表，直观反映后勤运转状态；下单任务可评价打分，及时反馈保证服务质量。实现管理规范落地、工作自然传承、工单全程记录、多种渠道沟通，实现后勤工作效率的有效提升。	软件著作权： 1、医管家运送智能管控系统3.0系统V1.0（登记号：2018SR724588）； 2、益中亘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V1.0（登记号：2019SR0853731）； 3、益中亘泰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登记号：2019SR0853785）； 4、益中亘泰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V1.0（登记号：2019SR1025130）； **5、益中亘泰医疗后勤全程质量管理系统V1.0（登记号：2020SR0856144）** **6、益中亘泰医疗后勤环境管理系统V1.0（登记号：2020SR0857301）；** **7、益中亘泰医疗后勤运送管理系统V1.0（登记号：2020SR0854089）；** **8、益中亘泰医疗后勤工程管理系统V1.0（登记号：2020SR0853963）；** **9、益中亘泰医疗后勤满意度管理系统V1.0（登记号：2020SR0865475）；** **10、益中亘泰综合业务分析决策平台V1.0（登记号：2020SR0863120）** **11、益中亘泰一站式服务平台V1.0（登记号：2020SR0865016）** **12、益中亘泰医疗废物管理系统（PDA版）V1.0（登记号：2020SR0863799）**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提高医院后勤服务人员院内运送效率的系统和方法，申请号：2017102665662。	联合研发	原始创新	**2015.5**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2	抗菌抹布	适合医院使用的抗菌毛巾，主要成分为天然抗菌植物提取物，抑菌率在90.0%以上。	-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柠檬烯缓	联合研发	原始创新	**2017.2**	尚未商业化运用

[1] 注：在申请中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查询时间截至**2020年11月30日**

				释微胶囊和在制备抗菌抹布中的应用，申请号：2018101932251。				
3	集水井溢水集中报警系统及其装置	该装置包括采样端、报警端、接线柱、电线。当集水井出现高水位时，能够及时的报警并准确定位，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处理。	-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集水井溢水集中报警系统及其装置，申请号：201910528290X。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9.2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4	市电电网瞬时失电报警系统及其装置	该装置包括发射装置、接收装置、接线柱、电线。可以让工程维修人员对于电网波动做出反应迅速查看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	-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市电电网瞬时失电报警系统及其装置，申请号：2019102677531。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3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5	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	该装置由无油空气压缩机、连接件、开关件、密封件等组成。组装方便，各部件均可拆卸更换，成本低，相较以往人工吹堵方式，能够实现快速通堵，安全卫生，减少员工感染风险。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专利号：ZL2018212733153。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申请号：2018108975972。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2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6	病房手术室物品搬运带	搬运带设有两根肩带和连接带，通过两人协作完成搬运，因此能够实现较大设备的远距离人力搬运，肩带有定位芯片，可以监控搬运路线。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病房手术室物品搬运带，专利号：ZL2017204371669。	-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6.3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7	防雨医院平床	该装置设有平床和遮挡棚。设有倒 U 形撑杆，便于收纳和撑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防雨医院平床装置，专利号：	-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6.3	已应用于医院

	装置	开；遮挡布能很好地封闭床头和床尾端，防风挡雨的效果优异；遮挡棚构造简单，便于清洁消毒和观察患者。	ZL2017204296297。					后勤服务场景
8	室内下水道清理器	清理器包括两块金属夹片，清洁物料设于两块金属夹片之间，螺栓穿过所述金属夹片和清洁物料。该装置具有体积小、组合方便、操作简单和清理效果好的特点，适用于对室内常用的各种规格的下水管道进行疏通。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室内下水道清理器，专利号：ZL201920059206.X。	-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0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2、研发水平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并有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 项。

公司积极参与和推动医院后勤行业服务标准化工作，公司参与编制并已实施的团体标准 7 项，协会建议 1 项；正在审核中的标准共 5 项，其中国家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2 项、协会建议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性质	所属单位	备注	状态
1	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规范	团体标准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2	医院厕所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3	医院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4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5	写字楼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6	高校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7	产业园区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医院运送管理建议	协会建议	中国医院协会后勤专业委员会	单位主编	已实施
9	物业服务安全与应急处置	国家标准	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单位参编	审核中
10	物业服务客户满意度测评	国家标准	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单位主编	审核中
11	医院环境卫生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主编	审核中
12	医院物业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审核中
13	医院厕所达标示范点评分表	协会建议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审核中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570.63**	43,555.93	31,917.88	28,82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056.90**	30,528.78	24,677.78	20,16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9%**	30.78%	22.73%	3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2%**	29.91%	22.68%	30.04%
营业收入（万元）	**58,902.88**	104,269.55	80,843.95	61,260.63
净利润（万元）	**6,528.12**	5,770.15	4,509.90	2,72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8.12**	5,770.15	4,509.90	2,72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0.03**	5,647.97	4,111.68	3,8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8	0.4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58	0.4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2%**	20.90%	20.11%	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5.32**	3,356.93	1,198.10	1,268.10
现金分红（万元）	**-**	-	-	4,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23%	0.33%	0.2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服务业务，随着我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市场容量逐步扩大，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这一领域，导致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虽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在业务能力、经营业绩、网络布局、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已初步成为了市场化运作、跨区域经营、集团化管理的大型专业医疗机构后勤服务供应商。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经营风险

（1）人工成本上涨及劳动力短缺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院后勤服务主要依赖人力提供服务，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 24,480 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51%、91.08%、92.66%**和 93.32%**，人工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尽管大部分业务合同都包含了按照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上调比例调整合同金额的条款，但随着国民

经济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地工资水平不断上升，社保缴纳基数相应提高，公司人力成本仍逐年上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征缴体制改革意味着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比例有进一步提高的预期，人力成本上涨压力较大，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此外，随着中国人口结构的变化，富余劳动力正在逐渐减少，加上人们就业观念的变化，基础后勤服务人员的供给短缺和招聘难度的提高可能会不利于企业发展，公司会面临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2）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但公司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大部分客户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期满后，若客户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存在无法中标风险，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将不能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可能出现因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造成的客户流失情形。

（3）商标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在原告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原告商标类似商标，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 50,390,450 元**，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及《诉讼服务告知书》，嘉福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4）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停车场经营备案》等资质，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审批性质外，其余资质均为备案性质。公司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现有资质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2,862.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98%**，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8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回款时间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大型公立医院，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划拨等方面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资金需求量较大带来的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后勤管理服务规模持续增长，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的承接和运营需要大量资金，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开展业务的开荒费、项目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物料成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日常运营资金等。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由于银行借款融资受到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抵押的不动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银行借款融资较低，以股权融资为主。以上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取得足额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分公司数量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存量客户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版图已扩展至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公司主要以分公司模式经营后勤服务项目，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78 家分公司，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分公司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随之增多。未来公司需要在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同性、及时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即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144 家，服务项目众多，且医院后勤服务项目的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公司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管控，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管理风险，可能造成项目质量扣款增加、客户流失、声誉受损等后果，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需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各子公司、分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24,480 人，其中达到退休年龄员工 10,363 人、非全日制用工 126 人，应缴纳社保人数为 13,991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9,918 人，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210 人，缴纳农保人数 1,214 人，应缴未缴社保人数为 1,649 人，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占比为 11.7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社保但未缴纳，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因流动性高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04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5,94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为 42.5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住房公积金但未缴，主要原因系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实际可支配收入，员工缴纳意愿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断地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告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和功能，动员员工缴纳有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持续提高，但是仍存在因报告期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作出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众多，因此专业的管理能力对医院后勤行业企业显得格外重要，保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是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奖励制度从而增加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同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让核心业务人员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若相关核心业务人员出现大面积流失，会降低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93.3333%，朱春堂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5）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日后仍待完善的需要，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5、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良好，项目可行性高，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和摊销对项目实施后首年业绩的影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人力资源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创新设计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人力资源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创新设计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为非直接收益类项目，虽然预期上述项目实施将对公司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产生积极促进作用，但其收益无法准确量化。上述非直接收益类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及项目人员薪酬等成本可能会对项目实施后首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6%、18.34%、20.46%**和 12.55%**，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股、0.41 元/股、0.56 元/股**和 0.42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筹备和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达到该项目预期效益，由此可能导致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34 万股（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3.34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人力资源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项目		
	创新设计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杏根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上海市场部总经理，公司保荐与承销业务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18 年投行业务从业经历，先后负责和保荐了迪生力（603335）IPO 项目、凯众股份（603037）IPO 项目、跃岭股份（002725）IPO 项目、天翔环境（300362）IPO 项目、万丰奥威（002085）IPO 项目、伟星新材（002372）IPO 项目、三力士（002224）IPO 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紫鑫药业（002118）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腾达建设（600512）公司债项目；兔宝宝（002043）、淮河能源（600575）、中嘉博创（000889）、国机汽车（600335）、中南建设（000961）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完成了创兴资源（6001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水产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

王婷婷女士：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上海市场部业务董事，10 年投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和负责迪生力（603335）IPO 项目、凯众股份（603037）IPO 项目、跃岭股份（002725）IPO 项目；负责或参与了迪生力（603335）、凯众股份（603037）、跃岭股份（002725）、伟星新材（002372）的首发持续督导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高嵩先生：男，会计学硕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上海市场部业务总监，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参与跃岭股份（002725）IPO 项目、迪生力（603335）IPO 项目、益中亘泰 IPO 项目；曾参与新农开发（600359）并购项目；曾参与迪生力（603335）、跃岭股份（002725）、伟星新材（002372）和万丰奥威（002085）首发持续督导工作。

（三）其他项目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侯晓乔，6 年证券从业经历。参与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03335）IPO 项目、益中亘泰 IPO 项目；参与了希尔股份、华立智能、创至科技新三板财务顾问、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工作；曾参与迪生力（603335），伟星新材（002372），跃岭股份（002725）持续督导工作；曾参与阿为特、米皇新材、雷格特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吴娟，5 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4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参与了世纪优优、三科核电、晋坤股份等推荐挂牌项目以及世纪优优、哟哈股份、三科核电等的持续督导工作，参与了益中亘泰 IPO 工作。

朱虹，3 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参与了佳利达（870397）、昊邦智控（870655）、华盛新材（871342）、晶石能源（872440）的推荐挂牌项目，参与了益中亘泰 IPO 工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

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朱春堂提出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000.0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000.0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

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4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42-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工商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

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42 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官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并走访部分政府主管机关，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000.02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3,333.36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000.0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3,333.36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4,111.68 万元和 5,647.9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9,759.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益中亘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认为，益中亘泰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同意推荐益中亘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

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　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杏根　　王婷婷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何俊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